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6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认购的数量发送到指定的联系人邮箱或通过指定的传真传输给指定的联系人，并在指定的认购期限内缴款，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

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5.8536 万股（含 415.853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5.00 万元（含人民币 1,705.00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拟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杜书升先生，股东王许峰先生，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新增投资者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含当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三、认购程序

（一）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

（二）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020-38289675）或扫描后邮件发送（board_secretary@kingtangdata.com），同时电话确认（020-38289972-819）。

（三）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股

认购款=4.10 元/股*认购数量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流花路支行

户名：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4056780430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

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对于各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三)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退款不计利息。

(四) 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金颖路1号金颖大厦4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号码：020-38289972-819

传真号码：020-38289675

联系人：李九萍

七、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